29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借冒名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229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企业效益下滑，营运资金周转趋紧，造成信贷资金需求单向攀升。部分企业和个人为规避授信限制，开始采取借冒名贷款等方式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套取贷款，违规信贷风险明显加大。特别是在近期风险排查中，发现了大量贷款违规问题和多起伪造虚假客户资料、冒名进行贷款诈骗案件。为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信贷管理，保障信贷资金安全，维护存款人利益，严防信贷风险，现就借冒名贷款风险提示如下：

**一、借冒名贷款的主要表现**

（一）社会人员和企业借用单个自然人名义取得贷款。一是实际用款人在征得名义借款人同意并取得相关个人信息资料情况下取得贷款。二是实际用款人在名义借款人不知情情况下，虚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以名义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资料（身份证、名章、家庭经济状况等资料）取得贷款。

（二）社会人员和企业借用多个自然人名义，化整为零取得贷款，逃避贷款审批程序。

（三）企业或村委会借用自然人名义取得贷款（个贷公用）。主要以企业法人代表、员工或村委会干部名义申请贷款，企业或村委会实际用款。

（四）担保公司借用或伪造客户虚假资料，办理个人假按揭贷款，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由担保企业使用。

（五）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或职工借用他人名义取得贷款。一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为完成收息任务，变相或直接用贷款为客户垫付利息。二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职工利用职务之便借用他人名义取得贷款等等。

**二、监管意见**

借冒名贷款的发生，主要反映了有关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贷款管理不力、贷款“三查”不落实、审批不尽职或故意逃避授权授信控制；少数管理人员和员工个人法律意识缺失，或丧失原则，或私欲膨胀，违法违规。但同时，也反映出部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上存在品种单一，手续繁杂，不适应农村经济特点和发展需要的问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在完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改善服务，确保稳健发展。

（一）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处理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关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树立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风险和案件防控工作，将风险管理纳入综合业绩考核，并提高权重。坚决防止重速度、轻质量，重规模、轻效益，重业务发展、轻风险管理的现象。

（二）严格授权授信管理，规范贷款流程，认真进行贷款“三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制定科学、完善、可行的授权授信制度，规范贷款操作程序，并确保执行。要认真做好贷款的调查、审查，在确保贷款人信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进行面谈、面签，严格审批，并做好贷后跟踪管理，切实防控信贷风险。

（三）规范账户管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贷款账户开户和账户使用管理，借款人贷款、还款，要由借款人按规定办理手续，特别是流动资金贷款，应尽可能要求客户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资金使用人。严禁由内部人员代办或擅自将资金跨账户划转，大额转账必须对账，大额提现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防止贷款被挪作他用。

（四）因地制宜，积极创新，改善服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特点和发展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以需求定品种，在改进、完善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研究创新，使不同信贷项目的周期、规模、手续符合客观实际，有效支持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

（五）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注重高管人员的培训，促使其提高修养，增强自我约束。要特别加强基层一线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的职业操守教育，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

（六）加强借冒名贷款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加大借冒名贷款的检查力度，已经对借冒名贷款进行排查的要再做一次复查，没有排查的要进行“补课”，彻查借冒名贷款情况。对查出的借冒名贷款要尽快落实借款人，履行相关手续，保全资产，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责任人，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管力度，对冒名贷款多、违规严重的机构采取罚款、停办相关业务、限制准入、取消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处罚措施，维护农村金融秩序。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二○○九年六月十五日